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被告 許月婷

許丁夫

許丁仁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被告 許月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月婷、許丁夫、許月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月婷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99,186元，且無其他有執行實益之財產可供執行。而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郭盆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死亡後留有花蓮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11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為遺產。詎許月婷為避免原告追償，竟於112年12月8日與被告許丁仁、許丁夫、許月淑達成分割協議，將許月婷所應繼承之系爭房地應繼分無償移轉登記為許丁仁所有，並於同年月27日為該登記，而害及原告對許月婷之債權。爰依民

01 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2 被告間就繼承人郭盆所遺系爭房地，於112年12月8日所為遺
03 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2月27日所為分割繼承
04 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塗銷。(二)許丁仁應將系爭房地於112
05 年12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公司
06 共有。

07 三、許月婷、許丁夫、許月淑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
08 準備程序到場，均以：郭盆生前係由許丁仁扶養、照顧，所
09 需花費均係由許丁仁支出，其等所為分割協議並非無償將系
10 爭房地移轉予許丁仁，而係以其等所繼承之遺產抵充其等本
11 應分擔照顧、扶養郭盆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2 告之訴駁回。

13 四、許丁仁則以：除同許月婷、許丁夫、許月淑所述者外，原告
14 自陳其於113年4月2日即知系爭房地之移轉情形，卻怠至114
15 年4月28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19 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0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21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
22 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
23 滅民法第244條第1、2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原告主張上情，並於114年4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有
25 其起訴狀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1至13頁），堪予認定。而
26 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於113年4月2日知悉被告間移轉登記
27 系爭房地之情形等語，有本院114年9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在
28 卷可佐（見訴字卷第332頁），則原告本件起訴距其知有撤
29 銷原因時起已逾1年，其本件請求已罹於除斥期間，其主張
30 自屬無據。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被告塗

01 銷繼承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4 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玫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10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1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黃馨儀